

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 2022 年下半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 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7 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条件详见《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 2022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6.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新提拔领导干部的职务试用期）；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的工作人员；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考察的拟聘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年龄计算。

本公告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如“35 周岁以下”，指未满 36 周岁，在 1986 年 8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的，年龄放宽 3 周岁。

（四）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考生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境内高校毕业的考 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境外高校毕业的考 生，须在资格审查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 位）认证。境内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 毕业（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 证材料，并最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 明；境外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 （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入学证明、所学专业、课程（含各学期 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并最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及教育部留学认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取消聘用资格。

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 毕业学历可分别按照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学位）对待。

专业资格审查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学科 （专业）目录（附件 2、3）和《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 目录（2015 年下半年修订）》（附件 4）、《全国技工院校专业 目录（2018 年修订）》（附件 5）、《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附件 6）进行。

专业资格审查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相关证书，但包含第二学士学位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考生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所学学科专业不在选定的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考生，可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根据考生所学课程与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的相似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查。

（五）特别说明。

本公告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如 35 周岁以下，均含 35 周岁；3 年以上工作经历，指工作经历满 3 年；以此类推。

本公告所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约定外，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本公告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

对 2021 年、2022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按“先上岗、再考证”有关规定，报名应聘相应岗位，如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在取得教师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时，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学历学位可与对应的临

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本公告所指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就读时将人事及学籍档案关系转移到就读高校）以及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要求报考“限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本次招聘所指“未落实工作单位”，是指“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考生未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且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之一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对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本次招聘的人员，视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但已被或曾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公开招聘各环节时间安排有调整的，将通过“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及时公告，请考生关注。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考生应仔细对照招聘岗位要求，诚信、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并按网页提示上传电子材料（含电子登记照，jpg 格式，140×180 像素，30KB 以下）。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岗位报考要求，对考生填报的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并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并参加考试。

1. 提交报考申请。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9:00 至 8 月 23 日 9:00。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wlexam.com:7816/ddkgz> 进入报名系统，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考申请。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请及时上传近期 2 寸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jpg 格式，140×180 像素，30KB 以下）。考生只能选择报名系统中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期间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适时公布各岗位报名情况。各招聘岗位的确认报名人数将在报名及缴费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公布。

2.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考生资格条件进行网上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考生可在网上报名 2 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

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应及时下载《报名登记表》、记录报名序号等信息，方便后续信息查询；如因填报信息错误而未通过审核的，可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 9:00 前及时进行修改，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资格初审。考生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一经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更改报考单位及岗位。

3. 网上缴费。考生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 前在网上缴纳考务费（按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招聘。

4. 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实际缴费人数与拟招聘岗位名额之比须达到 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最低降为 2:1，达不到 2:1 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招聘岗位。其中，卫生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的，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可进一步降低开考比例。因招聘名额取消而不能参加招聘考试的报名者，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向该岗位已缴费的考生退还其报名考务费。

5. 打印准考证。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并缴纳了考务费的人员，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9:00—9 月 17 日 10:30 登录 <http://wlexam.com:7816/ddkgz> 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

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因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面试项目包括专业技能测试（部分岗位设考）、综合面试。其中，甲类岗位考试科目（项目）为“公共科目笔试+综合面试”；乙类岗位考试科目（项目）为“公共科目笔试+专业技能测试+综合面试”。各岗位具体考试科目（项目）详见《岗位一览表》（附件1）。

（一）笔试。

1. 公共科目笔试包含《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满分150分）和《综合应用能力》（满分150分）两科。笔试大纲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年版）（附件9）。公共科目笔试采用闭卷笔答方式，笔试内容详见《岗位一览表》（附件1）。

2. 笔试时间初定于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8:30—10:00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0:00—12:00为《综合应用能力》，两科考试不间断），**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需要调整，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具体时间及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3. 笔试后进入面试环节规则：

(1) 笔试任一科缺考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 进入面试的人选，按照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名额 3:1 比例，根据公共科目笔试按“总成绩计算”规则折算后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 若最后一名进入面试环节人选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 2:1 竞争比例开展面试；竞争比例达不到 2:1 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卫生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可进一步放宽开考比例。

(4) 进入面试环节人选名单等事项将通过“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 资格复审。

面试人选应按“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通知的时间地点，持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以及岗位要求的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及其他文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接受报名资格复审。复审时间安排在面试人选名单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经确认主动放弃面试的，其缺额是否执行递补，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确定并明确递补轮次，报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备案。需要递补的岗位，根据报考该岗位考生的公共科目笔试按“总成绩计算”规则折算后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若递补人选笔试总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

若递补后，竞争比例仍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 2:1 竞争比例开展面试；竞争比例达不到 2:1 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属急需紧缺岗位的，经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报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可进一步降低开考比例。

考生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在面试前的资格复审时向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 7）；不能按期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或经核实处于最低服务期限的，取消进入后续环节及聘用资格。

（三）面试。

面试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及注意事项等详见现场资格复审通过后发放的《面试通知书》。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面试采取“综合面试”或“专业技能测试+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各岗位开展面试的具体方式详见《岗位一览表》（附件 1）。各面试方式分值均为 100 分，专业技能测试、综合面试时间均不少于 10 分钟。

面试组织工作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 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不再进入本次招聘后续环节。

面试当天，若原确定进入面试的部分人员主动放弃，导致竞争比例达不到 2:1 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招聘岗位。其中属急需紧缺岗位的，可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进一步放宽开考比例。放宽开考比例的面试人员，报考卫生事业单位岗位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报考其他岗位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四）总成绩计算规则。

1.甲类岗位

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3×50%+综合面试×50%

2.乙类岗位

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3×50%+专业技能测试×25%+综合面试×25%

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 1:1 等额确定。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学历层次、相应职称、相应职（执）业资格、专业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高者优先；若仍相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未按规定

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不再进入本次招聘后续环节。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等规定，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结束后应据实作出考察结论。考察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察对象本人。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查”原则、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考察留痕的要求，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其中，学历、学位及信用情况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cdgdc.edu.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

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考察小组应向考察对象本人说明原因。

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考生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其中，在面试组织实施前查实的，其缺额按面试人选递补规则进行递补；在面试组织实施后查实的，其缺额不再递补。

若有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中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可按规则递补。是否递补及递补次数，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及其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及人岗相适度研究后明确意见，报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备案。需递补的，卫生事业单位岗位递补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其他岗位递补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

七、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上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cq.gov.cn/>）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考生未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取得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

证书的，取消公示及聘用资格。拟聘人选一经拟聘公示，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上报区人事工作联席会审定。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备案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等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

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或招聘工作相关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公招时岗位条件要求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公开招聘全部人员一经聘用，须在本区最低服务满5年；聘用人员在未满约定的最低服务期时，不得报考或调动到区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未满规定服务期提出解除人事关系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事业单位招聘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规范进行。各有关单位要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公开招聘过程中凡发现考生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进行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一律不予聘用。考生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等材料的，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其他

本简章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大渡口区委组织部：023-68836020

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023-68871735

大渡口区教委：023-62733919

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023-68151726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
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

- 附件：1.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 2022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 2.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 年）
- 4.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 年下半年修订）
- 5.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 年修订）
- 6.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 7.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
- 8.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 2022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报名推荐表
- 9.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 年版）